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57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30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芬
電話：04-23260525

電子信箱：m10513001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				
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第 134 號				
理事長 王至亮	秘書長 任峰	秘書 謝明達	經辦人 謝明達	秘書 謝明達
批：影印轉發各會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檔(年限一年)		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達字第1130069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颱風期間減少廣告物災害，請通知所屬會員不得設置無固定式基礎廣告物（含竹架、鋼管及鋁管等類似材料搭建之廣告物）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及內政部營建署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、處理與督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倘發現有旨揭違規情事者，本局將依建築法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強制拆除。

三、法規依據：

(一)建築法第81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，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。」。

(二)建築法第82條規定：「因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，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予以拆除時，得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逕予強制拆除。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中直轄市廣告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
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

局長李正偉 公假
副局長謝美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